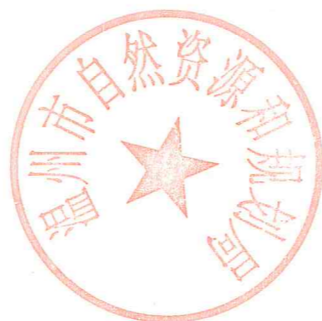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浙规选2019-0303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

日期 2019年06月19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（永中单元A-16地块）
	建设单位名称	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龙湾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审会议纪要（2019）40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温州市永强北片区永中单元A-16地块
	拟用地面积	20079.79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4016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设计条件编号：[2019]规划条件03032号

规划设计红线编号：龙规红20190606号

遵守事项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9037231